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证明

受送达人	白塔街道小张尔村			
告知事项	沈阳市浑南区2021年度第115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			
送达地点	白塔街道小张尔村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(需村委会主任+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)	送达方式
沈浑征告字 [2021]130-2号	寇喜世 冯元	2021.12.15	杨平 汪颖 白平	委托街道 送达
村委会意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margin: 0;">同意</p> <p>村书记: 杨平 村长: 杨平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			
街道(乡镇政府)意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margin: 0;">同意</p> <p>主要领导: 杨平 主管领导: 徐平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			
备注				

填表说明：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。